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10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民科技，股票代码：002127）自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